

第3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泰尔林克先生(比利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124.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续)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的候补成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5-80355 (c)

Distr. GENERAL
A/C.5/49/SR.39
7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A/C.5/49/L.33)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关于第五委员会的文件状况的A/C.5/49/L.33号文件。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期间将特别着重维持和平活动经费的筹措。此外,委员会必须在议程项目105下就会议第一部分期间提出的重要文件以及在议程项目108下就秘书长对1992-1997年中期计划的若干方案提出的订正,作出决定。他注意到在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的联合国财政状况工作组在议程项目10下审议联合国财政状况这个问题之前,已经将题为“改善联合国财政状况”的议程项目109从工作方案中略去,议程项目106也被略去。

2. 关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问题将在提供咨询委员会各项有关报告时审议。为了节省时间,其中有些问题包括会议服务人员工作量标准(A/C.5/48/73)、废除会议事务厅的19个员额(A/C.5/48/73)、联合国出版政策(A/C.5/48/10)、日内瓦的办公房地(A/C.5/48/29)、在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建造新增的会议设施(A/C.5/48/30和A/C.5/49/9)、工作人员薪金税和衡平征税基金(A/49/932)、用于增设、裁减、改叙、转换和调动员额的程序和标准(A/49/339和Corr.1)等,可以同审议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一并审议。

3. BOIN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提请注意法国常驻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就续会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问题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欧洲联盟认为,联合国出版政策的问题应在本届大会续会期间审议。

4. 主席说,将会考虑法国代表的发言。

5. STITT先生(联合王国)说,英国代表团对主席所讲的很多点很不以为然。

6. SHARP先生(澳大利亚)支持法国的评论。

7. PEÑA女士(墨西哥)询问秘书处为什么起诉对在卢旺达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问题没有列入议程项目107。墨

西哥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应同单独列为一个议程项目的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问题,一样处理。

8.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说,在秘书长提出费用概算之前,现正按照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安排筹措审理卢旺达问题的国际法庭不可以单独列为一个项目,除非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就此采取行动。

9. PEÑA女士(墨西哥)要求告知印发关于国际法庭报告的确切日期。她怀疑秘书处是否应该要求总务委员会单独列入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议程项目。

10. 主席说,第五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提出这项要求。

11. BUERGO女士(古巴)支持墨西哥代表的发言,并且说第五委员会应该要求总务委员会单独将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列为一个项目。

12. AMARI先生(突尼斯)说,财务主任的说明已经非常清楚。任何关于单独列入一个项目的要求,不应由第五委员会来提,而应由一个有关国家或国家集团来提。

13. STITT先生(联合王国)同意突尼斯代表的意见,即提出这项要求不是第五委员会的责任。一旦秘书处提出预算时,英国代表团愿意立即处理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问题。至于在什么议程项目下来讨论这个问题,一点也不重要。他怀疑是否可以举行一项各代表团的非正式会议,以便确定工作方案的优先次序,这一程序是由主席在会议第一部分期间先用的。英国代表团还认为,主席提议延至审议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一并审议的出版政策和若干其他问题,应在本届大会续会期间审议。

14. 主席说,将会考虑联合王国代表的评论。

15. DJACTA先生(阿尔及利亚)说,虽然他了解墨西哥代表所表示的关切,但他同意突尼斯代表所建议的程序。

16. HANSON先生(加拿大)同意联合王国、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问题应该尽快审议,纵然短期间内无法在一个单独议程项目下加以审议。

17. PEÑA女士(墨西哥)询问哪个国家要求将审理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单独列为一个议程项目。

18. 主席说,秘书处稍后会提供这项资料。

19. MADDENS先生(比利时)作为议程项目132的协调人发言,他指出,需要举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以便完成A/49/945号和A/49/664号文件的审议工作。他希望大会第49/233号决议中要求提出的报告可以在本届大会续会的第二部分期间讨论。

20. BUERGO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也期望收到关于墨西哥代表所问问题的答复。古巴代表团也认为,议程项目109应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因为审议这个问题的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将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

21. 主席说,只要这个问题由工作组在议程项目10下审议,第五委员会就不可以审议。大会将决定这个项目是否应重新分配给第五委员会,或从其工作方案中删除。

22. GOUMENNY先生(乌克兰)说,按照大会第49/470号决定,项目132(b)将在本届大会续会中审议,然后对之作出决定。因此,应作出适当安排,将之列入工作方案。

23. ACAKPO-SATCHIVI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关于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会费分摊问题的议程项目132(b),将由为此目的所设立的工作组审议。无论如何,委员会将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部分期间审议这个问题。

24. GOUMENNY先生(乌克兰)欢迎秘书提出的说明,并询问工作组是否也将审议关于诸如斯洛伐克和捷克共和国之类国家的有关问题。

25. DJACTA先生(阿尔及利亚)(报告员)说,在至今举行的协商中,工作组只对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作出决定。

26. STITT先生(联合王国)说,英国代表团不知道曾经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设立过这种工作组,虽然他知道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曾经有过这种工作组。他欢迎主席团能够就这个问题作出澄清。

27. PEÑA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强烈认为,虽然大会全体会议正在讨论

项目109,但没有委员会的明确决定该项目不应从第五委员会的议程中略去。因此,她建议应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部分期间要讨论的项目清单(A/C.5/49/L.33号文件附件二)中增列该项目。

28. ACAKPO-SATCHIVI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项目109目前已经从清单中略去,以免委员会工作同大会为审查联合国财政状况而设立的工作组的工作之间发生重叠现象。工作组的结论将适时由第五委员会审议,然后可以就项目109是否应在委员会中进一步加以审议作出决定。的确可以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部分期间要讨论的项目清单内增列该项目。

2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要通过工作方案,但须考虑到讨论时提出的各种建议。

3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4: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续)(A/49/649/Add.2和A/49/849)

31.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介绍了秘书长关于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订正费用概算报告、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联莫行动财政执行情况报告和联莫行动的资产和债务的处置情况报告(A/49/649和Add.1和2),并指出联莫行动的政治任务已经顺利完成。

32. 他回顾说,大会曾经授权秘书长承付多达2 500万美元,以清偿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的债务,但事先须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并要求根据最新详细的执行情况报告提出同清理联莫行动债务有关的订正费用概算。1994年11月23日这笔款额获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33. 关于A/49/649/Add.1号文件,他提请注意未动用的余额约440万美元,这是一笔净节余。共计算 820万美元的未动用资源已经一部分则在军事人员、用品和服务、新闻方案和空中及水陆运费项下所需的额外经费抵销。

34. 他感到遗憾的是,无法在一般的三个月期间内编制一份1994年5月1日至11

月15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该报告以及数份其他报告将于1995年6、7月间提供。

35. 任务期间超支的最大一笔费用为用于特遣队所属设备的额外经费1 800万美元。由于在编制费用概算时没有调查报告,所以这笔经费的最初估计数是非常概略的。至今已经向各会员国支付共计1 310万美元的分期付款。

36. A/49/649号文件内载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的订正费用概算为净额4 960万美元。由于已经编制概算,房地租金和空中业务费款额可以进一步削减,以致结余430万美元。如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所报告的,1月31日以后的一两个月期间内莫桑比克境内仍然需要少数联合国官员以便为完成清理过程提供后勤支助。为此目的所需的款额为净额250万美元。关于所需工作量估计数的详细资料将于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期间提供。载于咨询委员会报告附件一的费用估计数的最后数字为4 780万美元。

37. 他提请注意A/49/649/Add.2号文件第2段,其中说明处置设备的优先次序。不过有一项优先次序不同,扫雷设备将捐给莫桑比克政府。

38. 在大约3 150万美元的总库存价值中,较大部分(2 730万美元)将移交给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运往意大利布林迪西储存以备今后使用。其余部分(420万美元)将卖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或在莫桑比克市场上出售,或捐给莫桑比克政府。

39. 计算将移交给其他联合国特派团的资产的剩余价值的问题,十分繁琐。就联莫行动而言,第五委员会一反以往的惯例,决定接收特派团应为移交资产的剩余价值支付费用。虽然这种做法,最后将使联莫行动获得存款,但当无法立即确定接收特派团时必须使莫桑比克帐户仍然往来,直到知道设备最后的目的地。这个问题可以在稍后公布的关于处置资产的一般性报告中解决。

40. 截至1995年2月21日,各会员国应缴付未付摊款超过6 280万美元。1994年11月和12月应支付给部队派遣国的款额共计630万美元。关于特遣队所属设备,在1994年11月逾期未付的2 330万美元中,1 310万美元已经分期付款。

4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报告(A/49/849)时,提请注意第4段,其中咨询委员会表示它无法按要求在1995年1月15日以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这一迟误使咨询委员会可以根据远为正确的资料提出一份报告,以致可以提出远为切合实际的建议。现已进一步订正1994年11月16日至1995年1月31日期间的概算。

42.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到若干影响审查概算的因素,如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和1994年5月1日至11月16日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需要提供从1994年11月16日至咨询委员会审查概算期间的最新资料。这些问题并非联莫行动特有的问题;在咨询委员会的其他报告内已载有相类的意见。他回顾说,执行情况报告的时机和内容的问题将在执行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第49/223号决议时一并处理。

43. 咨询委员会关于执行情况报告的意见载于第8至13段。他强调继续需要改进执行情况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不仅是为了联莫行动也是为了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执行情况报告内支出项目的庞杂表明需要改进估算和报告支出的技术。

44. 第11段所述的特遣队所属设备是个长期问题。财务主任已经表示当编制概算时秘书处并不完全知道这类设备价值的估计数;鉴于同最初估计数300万美元有很大出入,咨询委员会希望秘书长报告能够提供进一步说明,并且在这方面在第18段内作出进一步评论。

45. 已经在第14至第19段审议了联莫行动订正费用概算,同时还审议了有助于咨询委员会建议为行动的最后阶段核拨经费毛额4 000万美元。如第19段所述,秘书长一直都可以向大会提出说明,要求增拨咨询委员会没有建议核拨和摊派的款额。对各会员国的摊款将考虑到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未支配的资源中的450万美元。

46. 关于处置联莫行动和其他特派团资产的情况近年来已变得日益复杂和困难。过去咨询委员会所采的立场是各会员国不应摊派两次,然后大约在六、七年之

后借。在就此事作出决定时,第五委员会应以其过去的做法为依据。在这方面,他提到大会第48/240B号决议第10段和第48/243号决议第16段,其中要求如有可能和符合成本效益时,将所有特派团的资产移交其他维持和平行动。秘书长在其关于几内亚比绍人权和《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承诺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报告(A/C.5/49/29)中,建议将价值2 655 500美元的资产从联萨观察团转移给联危核查团。咨询委员会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这一矛盾,并建议两种选择:如果大会同意转移设备的2 655 500左右美元可以由联危核查团预算中支付,则所需增拨经费将为12 725 100美元;否则,所需增拨经费为10 069 600美元。大会在其关于联危核查团的决定中没有估算在设备方面增加200万美元;但就联莫行动而言,大会第48/240B号决议中暗示这种资产应由接收特派团承担。委员会成员应注意到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相互矛盾之处,并应建议第五委员会等候秘书长将按照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和经费筹措的第49/223号决议提出的综合报告。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6段还提及为计算转移资产剩余价值所建议的“不必要的烦琐”程序

47. 在第27至29段,咨询委员会就转移给莫桑比克扫雷方案的价值210万美元的资产表示意见。这些意见是因从秘书处收到扫雷组的意见引起的,因为不清楚210万美元是否是来自联莫预算中为购置设备所拨的1 100万美元中为此方案购置的设备。咨询委员会无论如何不会反对这项转移,因为扫雷方案极其重要,但大会应当决定是否应按秘书长的建议将全部或部分设备留在莫桑比克。咨询委员会在其载于A/49/664号文件的报告中建议大会应当核可在清理维持和平行动之后即将资产交给东道国政府。

48. BOIN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说,虽然联莫行动政治上显然成功,但也受到许多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困扰,特别是关于提出执行情况报告。关于清理维持和平行动的条件极其重要,因为涉及巨额金钱及可能对联合国形象造成的影响。因此,令人遗憾的是,关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未能及时提出,以便委员会可以从清理该行动所得经验中获益。

49. 此外,还令人遗憾的是,关于在清理前这段期间(1994年5月1日至11月15日)联莫行动的执行情况报告尚未完成,特别是由于为增拨1 800万美元购买特遣队所属设备的理由很不充分。欧洲联盟认为,当授予承付权力时,所需财政资源应即摊派给各会员国。各会员国必须可以核可关于捐款资助联莫行动的清理阶段。因此,欧洲联盟勉强赞成咨询委员会建议估算筹措清理阶段经费所需的款额,尽管存在着上述关于执行报告的缺点。

50. 这些缺点不是联莫行动独有的,它们有助于突出简化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审查过程的重要性。欧洲联盟将密切注视执行旨在使这一过程简化和透明化以及减轻秘书处和大会工作量的改革情况。

51. 关于处置联莫资产的问题,报告还应列示资产的剩余价值,因为当资产出售或转移给其他行动时,这种价值是相关的。表明正在清理的行动债务的性质和数额,以及是否是欠付部队派遣国的款额或商业债务,是有用的。在任务期间终了时为行动编制一份真正的财务资产负债表,列明资产和负债是特别有用的。

52. 关于会员国的摊款,欧洲联盟还希望表示它关切1995年1月30日时仍有630多万美元未曾缴付。欧洲联盟呼吁尚未缴付摊款的国家应即缴付;各会员国缴付摊款不仅是《宪章》的责任,也是结帐的必要先决条件。

53. 成功地结束联莫行动应当归功于联合国。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对清理联莫行动所作的评论其目的完全是要使现行程序更加明确,更为透明,从而改善联合国的形象。

54. GOKHALE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希望支持法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所提的几点意见,特别是关于因联莫行动而产生的行政和预算缺点以及清理资产等意见。

55. 印度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有责任结束所有帐目,并且确保应付给各会员国或商贩的所有债务都须付清。关于偿还特遣队所属设备,他说虽然由于迟付或未付摊款联莫行动帐户没有供充这笔用途的钱,但秘书处正在处理偿还的要求,虽然秘书处

声称由于缺乏人力无法这样做。这个借口是无法接受的,秘书处必须找到方法配置足够工作人员来处理这类要求。印度代表团还同法国代表团一道向拖欠摊款的会员国发出呼吁,以使这些提供部队和设备的国家可以得到偿款。

议程项目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续)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的候补成员(续)

(A/C.5/49/22/Add.1)

56. 主席提醒各成员说,委员会第11次会议曾经决定延迟任命来自亚洲国家集团和拉美及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成员填补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两个虚悬空缺。他提请注意A/C.5/49/22/Add.1号文件,其中秘书长将各本国政府提名任命的两个人的名字通知大会。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任命亚洲国家集团的Vijay Gokhale先生(印度)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的Carlos Dante Riva先生(阿根廷)。

57. 就这样决定。

58. 委员会决定任命Gokhale先生(印度)和Riva先生(阿根廷)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成员,自1995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下午12时15分会议结束。